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改革開放走過了四十年征程，二零一九年我們又迎來中信股份的大股東中信集團的四十歲生日。溯源尋宗，公司今天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來自於中信集團，我們的歷史一脈相承。撫今追昔，中信在不斷的沉澱和積累中成長並自新。在這封信裏，我希望我們的眼光不僅聚焦於本期業績，同時也一起來回顧中信所走過的歷史和我們面向的未來。

首先，我向大家報告一下中信股份二零一八年的業績。去年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創歷史新高，達港幣50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4%。金融板塊利潤同比增長6%至港幣417億元。非金融板塊利潤同比增長43%至港幣176億元，其中資源能源業扭虧為盈，製造業漲幅突出。公司各業務的表現在年報中會有詳細解析。

三年前，我們提出要逐漸形成金融與實業均衡發展的局面。二零一八年，公司非金融板塊的利潤貢獻已達到30%，我們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高這個比例。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信貸總額達港幣316億元，可用於未來的營運和投資。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各位股東可獲得的二零一八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41元，較二零一七年多派14%。

## 中信發展的根基

今天的世界與四十年前相比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中國成為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全球商業互聯互通的深化程度前所未有，數字技術滲透到了生活的各個角落。這四十年來中信不斷超越自我。回顧歷史，我們的故事從哪裏開始？是什麼塑造了今天的中信？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像所有的企業一樣，中信也是從零起步的。一九七九年，榮毅仁先生在鄧小平同志的倡導和支持下創立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也就是今天的中信集團。作為一個對外開放的窗口，中信通過引進海外資金和經驗為中國的現代化發展服務。當時的中信既無市場化運作的經驗，也無雄厚的資金支持，但卻有着對歷史機遇的洞察，以及只可成功不能失敗的決心。就這樣，中信團隊在北京和平賓館的幾間客房裏開始了創業。可見，從建立之初，中信就把「創新」和「敢想敢為」深深地刻在了基因裏。

中信在它四十年的歷史上書寫了很多個「第一」。比如，一九八二年，中信在日本發行債券，成為第一家在海外發行債券的中國企業；一九九三年，又成為第一家在美國發行揚基債券的中國公司。中信也是中國內地首家發展商業地產業務的企業。被大家親切稱為「巧克力大廈」的國際大廈就是由中信在一九八五年投資建設的，是北京首個現代化辦公樓。另外，中信也是首家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一九八六年我們收購了澳大利亞的波特蘭鋁廠10%的股權，開啓了與美國鋁業的長期合作。

中信在「引進來」和「走出去」的對外開放戰略中一直扮演了先鋒的角色，成為了國內外企業在中國首選的合作夥伴。一九八七年，中信入股由太古集團控股的香港國泰航空，並在之後的多年裏與太古在香港共同開發了多個物業項目。二零一七年，我們與麥當勞和凱雷合作，收購並共同發展麥當勞在內地和港澳的業務，加速了新店網絡的擴張及業務運營的升級。

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憑藉嚴謹的投資、全球化的視野和合作共贏的理念，中信從一家註冊資本為兩億元人民幣的公司，發展成為今天總資產近七萬億元人民幣的大型綜合企業。

中信的過去對於包括我在內的中信人而言，不僅僅是一部歷史，更是一段鮮活的記憶。三十六年前，我甫離校園，加入中信，當時公司只有兩百多名員工。之後的幾十年中，中信的事業一天天枝繁葉茂。今天，中信的業務遍及金融、製造、資源能源和消費品等行業，在全球擁有超過二十萬名員工。

## 中信之道

十年前我接任了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的董事長一職，帶領泰富走出了外匯交易危機。二零一四年，我們大膽重組，通過收購中信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成為今天的中信股份。這一創新之舉將中信一舉推上上市平台。

在一個上市框架下整合並管理如此龐大多元的資產並非易事。憑藉着不懈的努力和堅定的信念，中信股份已成長為一個現代大型綜合企業。一路走來，我們的發展離不開四大支柱：業務運營實力、價值創造理念、企業管治能力以及創新和傳承的企業精神。正是憑藉着這些，使我們在公司現有的規模上依然能夠保持活力。

### 1) 櫛風沐雨、砥礪前行，我們打造了在國內外創建和運營業務的實力

憑藉大膽嘗試以及在失敗中不斷學習，我們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例如我們從零開始打造了全球規模最大的鋁車輪製造企業——中信戴卡，為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提供產品和服務。現在，戴卡在美國和歐洲也設有工廠。再比如，中信泰富特鋼在競爭激烈的鋼鐵行業中脫穎而出，成為中國最大的專業特殊鋼生產企業，年產能超過1,300萬噸，產品以其過硬的質量廣受國內外用戶青睞。

中信澳礦則是我們在澳大利亞從無到有建成的世界最大的磁鐵礦開發項目之一，擁有採礦、選礦以及包括港口、電力和海水淡化在內的基礎設施。二零零九年我接手這個充滿挑戰的項目時，不止一次被問到是否要考慮退出，特別是當時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了很多不確定性。雖然困難重重，但今天看來當年繼續推進這個項目是正確的。

中信澳礦生產的精礦粉品位高、雜質少，能降低煉鋼過程中的碳排放，是鋼鐵企業的理想選擇，因此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鋼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二零一八年中信澳礦的產量創歷史新高，發運了超過1,900萬噸磁鐵精礦粉，鞏固了我們作為向中國出口海運精礦粉最大單一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中信澳礦的開發運營也促進了澳大利亞磁鐵礦開發和加工這一新興行業的發展，為澳洲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效益。

儘管我們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中信澳礦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仍然面臨着切實的風險。

### 2) 審時度勢、收放自如，我們堅持以價值創造為發展理念

中信的發展方式是多維度的。除創建運營業務之外，我們既要精準地發掘投資機會，也要以開放的態度引入社會優質資源，發展共贏。另外擇時對資產進行戰略性的減持、退出或分拆上市也同樣重要。

中信力圖跟隨市場和經濟的長遠趨勢優化戰略部署，積極尋求在具有增長潛力的產業佈局和發展。這有時意味着我們需要在某些行業進行早期培育，中信農業平台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也主動利用外部資源，與行業中的領導者合作，協同發展。中信有很多優質業務，未來會考慮引入能夠帶來價值提升的合作夥伴，把業務做大做強。

價值創造也意味着我們會對資本配置進行調整。一個最好的例子是中信證券。我們經過多年努力，將其發展成為中國的行業龍頭，並實現A+H股上市。之後，我們適時地減持了中信證券的部分股權，實現了很好的投資回報。今年初，我們又開始對特鋼板塊資產進行重組，希望通過資本市場來釋放其價值。

### 3) 居安思危、不懈於內，我們踐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司治理

從中信建立之日起，我們的基本信條就是尊重法治、遵紀守法，保持開放心態不斷學習先進經驗。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這些原則對作為上市企業的中信之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正是由於遵循了這些原則，中信股份發展成為了一家擁有良好的風險管控體系和成熟高效企業管治的公司。我們要繼續堅持制度上的一貫性和實踐中的連續性，秉持開誠布公的態度進行及時透明的披露，以滿足投資者、監管機構、員工等所有相關各界對中信的不同要求。

### 4) 承前啓後、繼往開來，我們弘揚創新與傳承

自榮毅仁先生創立中信之初，對傳統的繼承和對創新的追求就成為中信文化的特徵，也是每一代中信人所堅守的。我也是在這種氛圍下一路走來的。創新與傳承離不開人才。如何吸引並留住有思路、有闖勁、有潛力的年輕人？如何培養同事們在傳承的同時仍然謀新求變？這些問題引導着我們在發展、管理和激勵員工等方面的各項工作，並將繼續塑造我們的文化，帶領一代又一代中信人超越地理、職能的界限，將傳承和創新的精神薪火相傳。

## 未來的機遇

中信是改革開放的產物，沒有中國的改革開放就沒有中信的今天，而中信亦擔負起了時代所賦予的使命。在中國經濟轉向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我們更要順應時代的變化，着力優化業務模式，抓住新的機遇。正如過去我們站在改革開放的前沿，未來我們也將繼續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和積極開拓的精神，通過擁抱數字化變革走出一條新時代的發展之路。

在這方面公司已經取得了不錯的進展。去年三月我在給各位股東的信中談到了我們在數字化轉型方面所取得的初步成果。中信過去幾十年中在眾多的行業積累了大量

信息，下一步發展的關鍵在於通過分析應用挖掘其中所蘊藏的價值，發揮出中信生態圈的潛能。我希望看到中信在中國產業升級與數字化的大潮中成為中堅力量。

未來任重而道遠，我們要高屋建瓴、放眼全球。在實踐中，我們致力於保持高效的運營、充裕的現金流以及合理的分紅，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中信的發展不依賴於某一個人、某一個業務，中信的發展也不會止步於某一個時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來源於在戰略引領、發展規劃、公司治理和企業文化等各方面所形成的連貫機制。

我對中信的未來充滿信心。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市場競爭，我們已經做好了準備。鄧小平同志在一九八四年為中信成立五周年題詞「勇於創新，多做貢獻」，今天我們將依然不忘初心，繼續堅持中信之道。感謝大家對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9,148	256,108
利息支出		(152,895)	(139,426)
淨利息收入	4(a)	<u>126,253</u>	<u>116,682</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670	64,79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41)	(5,6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u>60,029</u>	<u>59,180</u>
銷售收入	4(c)	330,288	260,481
其他收入	4(d)	16,715	14,193
		<u>347,003</u>	<u>274,674</u>
收入總計		533,285	450,536
銷售成本		(270,863)	(222,869)
其他淨收入		7,713	14,596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78,925)
信用減值損失		(69,059)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511)	不適用
其他經營費用		(102,685)	(83,98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954	5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7,914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786	5,88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u>103,534</u>	<u>92,868</u>
財務收入		2,729	1,412
財務支出		(12,294)	(11,497)
財務費用淨額	5	<u>(9,565)</u>	<u>(10,085)</u>
稅前利潤	6	93,969	82,783
所得稅費用	7	(18,944)	(17,687)
本年淨利潤		<u>75,025</u>	<u>65,096</u>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75,025</u>	<u>65,09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239	43,90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非控制性權益		<u>24,186</u>	<u>20,521</u>
本年淨利潤		<u>75,025</u>	<u>65,09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73</u>	<u>1.5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75,025</u>	<u>65,096</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不適用	(9,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88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6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34	96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938)	1,3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735)	44,961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164	4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44)	不適用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u>(25,068)</u>	<u>37,45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49,957</u>	<u>102,55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081	70,4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00	673
—非控制性權益	17,276	31,42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49,957</u>	<u>102,55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b>832,968</b>	924,584
拆出資金		<b>200,030</b>	205,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91,350
衍生金融資產		<b>37,294</b>	79,339
應收款項		<b>111,057</b>	149,20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1,820
合同資產		<b>11,068</b>	不適用
存貨		<b>58,087</b>	58,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12,955</b>	65,3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b>4,024,401</b>	3,721,886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899,348</b>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b>395,259</b>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b>582,899</b>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b>6,921</b>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807,9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116,631</b>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b>38,620</b>	37,418
固定資產		<b>189,647</b>	196,047
投資性房地產		<b>32,579</b>	33,073
無形資產		<b>14,387</b>	23,721
商譽		<b>22,885</b>	23,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0,011</b>	48,585
其他資產		<b>23,666</b>	47,477
<b>總資產</b>		<b>7,660,713</b>	7,520,73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629	284,8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966	954,638
拆入資金		129,163	90,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468	—
衍生金融負債		37,676	80,075
應付款項		171,093	226,11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不適用	3,334
合同負債		18,535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8,589	160,902
吸收存款	12	4,159,924	4,056,158
應付職工薪酬		22,705	20,429
應交所得稅		11,551	13,446
借款	13	156,67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745,031	653,371
預計負債		9,713	5,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56	9,438
其他負債		22,576	26,332
<b>總負債</b>		<b>6,850,053</b>	<b>6,727,098</b>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	7,873
儲備		176,835	161,368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558,545</b>	<b>550,951</b>
非控制性權益		252,115	242,690
<b>股東權益合計</b>		<b>810,660</b>	<b>793,641</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7,660,713</b>	<b>7,520,739</b>

## 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7年12月31日：58.13%)。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HKFRS 15»)外，其他的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了變化。

本集團實施HKFRS 9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c)。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保險合同

該修改主要為處理保險公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即將適用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兩者不匹配的生效日期的關注。此修改提供了兩種適用方法：符合特定要求的實體(適用於報告主體層面)可以選擇暫時豁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重疊法」。這兩種適用方法都是可選的。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和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本集團實施HKFRS 15的影響披露參見附註2(c)。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改澄清了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基準，以及將現金結算獎勵修訂為權益結算獎勵的會計方法。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

以下修改於2016年12月完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該修改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涵蓋的過渡性條文的短期例外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的主體，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改澄清，投資性房地產只有在有證據表明使用用途變更時方可轉讓或轉出。當房地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時，房地產使用用途會發生變更。僅使用意圖發生變更不足以支持投資性房地產轉移。

**(v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修改)，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修改澄清了當主體提前收取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9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9」)，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9。

根據HKFRS 9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實施HKFRS 9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化。

實施HKFRS 9的影響參見附註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HKFRS 15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該變化構成了會計政策變更，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確認在本報表中。本集團未在以前期間提前採納HKFRS 15。

根據HKFRS 15的過渡要求，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相關影響計入當期的期初股東權益。

實施HKFRS 15的影響參見附註2(c)。

(c)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i) 本集團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首次適用 HKFRS 9的 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附註2(c)(ii)(iii))	首次適用 HKFRS 15的 影響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924,584	(72)	–	924,512
拆出資金	205,346	(196)	–	205,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50	(91,350)	–	–
衍生金融資產	79,339	–	–	79,339
應收款項	149,204	(8,563)	(2,089)	138,55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20	–	(1,820)	–
固定資產	196,047	–	(2,932)	193,115
合同資產	–	–	6,458	6,4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349	(44)	–	65,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1,886	(8,374)	–	3,713,512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74,199	–	774,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	531,754	–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	–	507,420	–	507,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	–	5,031	–	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4,789	(644,789)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8,644	14	(497)	98,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5	555	5	49,145
其他資產	47,477	(188)	–	47,289
資產合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應付款項	226,110	–	(11,182)	214,9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334	–	(3,334)	–
合同負債	–	–	14,065	14,065
應交所得稅	13,446	(1,752)	(8)	11,686
預計負債	5,474	5,452	–	10,926
其他負債	26,332	(481)	165	26,016
負債合計	6,727,098	3,219	(294)	6,730,023
儲備	161,368	(4,711)	(550)	156,107
非控制性權益	242,690	(2,677)	(31)	239,982
股東權益合計	793,641	(7,388)	(581)	785,67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520,739	(4,169)	(875)	7,515,695

註釋：本附註僅披露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時受影響的科目。



(ii) 將財務報表中的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下表將按照HK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HK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 列示的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 列示的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	924,584	—	(72)	924,512
拆出資金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5,346	—	(196)	205,150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79,339	—	—	79,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65,349	—	(44)	65,305
應收款項(註釋)				
—以攤餘成本計量	149,204	(7,336)	(1,227)	140,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3,721,886	(7,068)	(8,368)	3,706,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7,068	(6)	7,062
	<u>3,721,886</u>	<u>—</u>	<u>(8,374)</u>	<u>3,713,512</u>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HKAS 39 列示的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HKFRS 9 列示的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75,560	(75,560)	—	—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15,790	(15,7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807,912	(807,91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1,654	(261,654)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44,789	(644,789)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68,175	6,024	774,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524,283	7,471	53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權投資	—	507,884	(464)	507,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	5,363	(332)	5,031
	<u>1,805,705</u>	<u>—</u>	<u>12,699</u>	<u>1,818,404</u>

註釋：

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為HKFRS 9調整後、HKFRS 15調整之前的金額。

(iii)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HKAS 39調整為HK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HK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以前期間期末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按HKAS 39計提的 損失準備/按HKAS 37 確認的預計負債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9計提的 損失準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72	72
拆出資金	1	-	196	1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4	44
應收款項	9,699	-	1,227	10,926
發放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3,321	-	8,368	121,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註釋)	-	-	8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3	(1,653)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4,064	(4,064)	-	-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174	431	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	900	(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 資(註釋)	-	403	733	1,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	-	240	(240)	-
	128,738	-	9,939	138,677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	837	481	4,971	6,289
	129,575	481	14,910	144,966

註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核算，不影響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iv)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

對於已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了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HKFRS 9時進行重分類，原本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分類至攤餘成本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HKAS 39)轉出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HKFRS 9)	
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108,328
假設金融資產並未重分類，本年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4,329

(v) 首次執行HKFRS 9和HKFRS 15對股東權益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調整為2018年1月1日實施HKFRS 9和HKFRS 15後的賬面價值：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投資相關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風險準備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91,554	(7,603)	45,088	242,690
HKFRS 9重分類影響	(198)	198	-	-
HKFRS 9重新計量影響	(7,956)	3,231	-	(2,677)
HKFRS 9對一般風險 準備影響	(14)	-	14	-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 HKFRS 9受到的影響的 份額	223	(209)	-	-
HKFRS 9影響數合計	(7,945)	3,220	14	(2,677)
收入確認時點/時段發 生變化的影響	(17)	-	-	(1)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時 確認進度調整的影響	(36)	-	-	(30)
合聯營企業因實施 HKFRS 15受到的影響 的份額	(497)	-	-	-
HKFRS 15影響數合計	(550)	-	-	(31)
2018年1月1日餘額	183,059	(4,383)	45,102	239,982

### 3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02,949	78,722	121,939	19,700	8,968	100,920	87	-	533,285
分部間收入	(452)	5,009	485	61	3,065	1,308	234	(9,710)	-
報告分部收入	202,497	83,731	122,424	19,761	12,033	102,228	321	(9,710)	533,285
<b>收入確認的類型</b>									
- 淨利息收入	125,752	-	-	-	-	-	202	299	126,253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041	-	-	-	-	-	26	(38)	60,029
- 銷售商品收入	-	82,274	120,224	17	7,998	79,732	-	(8,334)	281,911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	-	111	16,888	-	2,974	-	(67)	19,906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	1,457	2,089	2,856	4,035	19,522	39	(1,527)	28,471
- 其他收入	16,704	-	-	-	-	-	54	(43)	16,71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189	1,749	128	119	4,076	(1,491)	144	-	7,91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337	1,338	3	-	364	744	-	-	2,786
財務收入(附註5)	-	360	465	510	709	256	1,548	(1,119)	2,729
財務支出(附註5)	-	(2,085)	(1,285)	(103)	(736)	(1,588)	(7,532)	1,035	(12,294)
折舊及攤銷	(3,503)	(2,931)	(4,232)	(188)	(265)	(3,900)	(72)	-	(15,091)
信用減值損失	(68,501)	19	63	(405)	52	(287)	-	-	(69,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11)	(1,184)	(532)	-	(3,809)	(575)	-	-	(6,511)
稅前利潤/(損失)	73,926	3,783	8,085	2,225	8,104	5,675	(6,719)	(1,110)	93,969
所得稅費用	(12,231)	(811)	(1,399)	(168)	(2,167)	(1,578)	(845)	255	(18,944)
本年淨利潤/(損失)	61,695	2,972	6,686	2,057	5,937	4,097	(7,564)	(855)	75,02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704	2,102	6,008	2,053	5,353	2,049	(8,175)	(855)	50,239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9,991	870	678	4	584	2,048	611	-	24,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7,067,565	131,842	134,882	55,432	154,631	151,071	171,453	(206,163)	7,660,713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1,925	19,227	996	867	38,366	14,237	1,013	-	116,6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8,442	6,409	139	-	17,548	6,082	-	-	38,620
分部負債	6,476,405	175,525	80,894	43,306	92,267	80,208	201,570	(300,122)	6,850,053
其中：									
借款(註釋)	5,898	40,885	31,923	2,657	9,402	34,825	67,778	(37,778)	155,590
已發行債務工具(註釋)	628,169	-	144	-	-	3,849	106,561	-	738,723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90,028	63,456	97,432	14,653	3,227	81,673	67	-	450,536
分部間收入	(266)	3,215	268	476	134	1,221	-	(5,048)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89,762</b>	<b>66,671</b>	<b>97,700</b>	<b>15,129</b>	<b>3,361</b>	<b>82,894</b>	<b>67</b>	<b>(5,048)</b>	<b>450,536</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52	1,275	25	12	3,836	57	7	-	7,564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15	1,698	(9)	-	3,181	604	-	-	5,889
財務收入(附註5)	-	285	408	215	534	151	948	(1,129)	1,412
財務支出(附註5)	-	(2,033)	(1,311)	(113)	(512)	(1,758)	(6,799)	1,029	(11,497)
折舊及攤銷	(3,262)	(3,225)	(4,153)	(152)	(233)	(3,090)	(56)	-	(14,171)
資產減值損失	(65,889)	(8,402)	(2,025)	(872)	(344)	(1,393)	-	-	(78,925)
<b>稅前利潤/(損失)</b>	<b>69,464</b>	<b>(8,879)</b>	<b>3,942</b>	<b>2,002</b>	<b>9,034</b>	<b>12,892</b>	<b>(5,732)</b>	<b>60</b>	<b>82,783</b>
所得稅費用	(11,885)	(605)	(418)	(273)	(1,093)	(1,847)	(1,554)	(12)	(17,687)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7,579</b>	<b>(9,484)</b>	<b>3,524</b>	<b>1,729</b>	<b>7,941</b>	<b>11,045</b>	<b>(7,286)</b>	<b>48</b>	<b>65,096</b>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506	(9,900)	3,318	1,731	7,660	9,455	(7,908)	40	43,902
—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8,073	416	206	(2)	281	1,590	622	8	21,194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分部資產</b>	<b>6,925,076</b>	<b>129,438</b>	<b>130,381</b>	<b>46,127</b>	<b>159,664</b>	<b>163,835</b>	<b>177,797</b>	<b>(211,579)</b>	<b>7,520,739</b>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5,567	14,524	951	370	36,150	9,959	1,123	-	98,644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362	4,995	177	-	19,929	5,955	-	-	37,418
<b>分部負債</b>	<b>6,362,774</b>	<b>170,212</b>	<b>77,721</b>	<b>33,626</b>	<b>94,851</b>	<b>95,165</b>	<b>188,253</b>	<b>(295,504)</b>	<b>6,727,098</b>
其中：									
借款	7,176	43,900	28,130	1,267	7,898	41,934	34,605	(22,468)	142,4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529,238	598	2,632	-	-	5,175	115,728	-	653,371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	2017	12月31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b>426,667</b>	347,203	<b>7,011,809</b>	6,902,597
港澳台	<b>59,298</b>	58,134	<b>534,766</b>	505,686
海外	<b>47,320</b>	45,199	<b>114,138</b>	112,456
	<b>533,285</b>	450,536	<b>7,660,713</b>	7,520,739



##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19	12,589
拆出資金	9,696	7,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28	1,391
金融資產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301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9,573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41,4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7,232	163,317
債券投資	不適用	30,034
其他	199	120
	<u>279,148</u>	<u>256,108</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585)	(7,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232)	(42,534)
拆入資金	(3,915)	(3,4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23)	(3,103)
吸收存款	(78,242)	(60,936)
已發行債務工具	(26,667)	(22,113)
其他	(331)	(174)
	<u>(152,895)</u>	<u>(139,426)</u>
淨利息收入	<u>126,253</u>	<u>116,682</u>

註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444百萬元。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6,627	7,326
銀行卡手續費	38,658	35,107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502	1,400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5,730	5,094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3,623	15,362
其他	530	508
	<u>66,670</u>	<u>64,79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641)</u>	<u>(5,617)</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60,029</u>	<u>59,180</u>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81,911	217,333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9,906	16,766
— 其他服務收入	28,471	26,382
	<u>330,288</u>	<u>260,481</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7,708	7,580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5,575	3,580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收益	3,766	3,023
其他	(334)	10
	<u>16,715</u>	<u>14,193</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 債券和同業存單	4,702	3,187
－ 外匯	2,354	1,932
－ 衍生金融工具	652	2,461
	<u>7,708</u>	<u>7,580</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446	5,125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714	6,316
	<u>12,160</u>	<u>11,441</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175)</u>	<u>(361)</u>
	11,985	11,080
其他財務費用	<u>309</u>	<u>417</u>
	12,294	11,497
財務收入	<u>(2,729)</u>	<u>(1,412)</u>
	<u>9,565</u>	<u>10,085</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48,193	40,572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982	4,322
其他	9,188	7,622
	<u>62,363</u>	<u>52,516</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514	2,407
折舊	12,577	11,764
經營租賃費用	8,135	6,453
稅金及附加	2,491	2,368
物業管理費	1,308	1,421
營業外支出	886	949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1,191	9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8	162
— 非核數服務	51	52
	<u>29,351</u>	<u>26,557</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本年稅項－中國內地</b>		
本年所得稅	23,238	23,475
土地增值稅	243	48
	<u>23,481</u>	<u>23,523</u>
<b>本年稅項－香港</b>		
本年香港利得稅	1,993	2,075
<b>本年稅項－海外</b>		
本年所得稅	174	367
	<u>25,648</u>	<u>25,965</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6,704)</u>	<u>(8,278)</u>
	<u>18,944</u>	<u>17,68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7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2016年末期：每股港幣0.23元)	7,273	6,691
已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17年中期：每股港幣0.11元)	4,364	3,200
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2017年末期：每股港幣0.25元)	<u>7,563</u>	<u>7,273</u>

## 9 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239百萬元(2017年：港幣43,90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0,239</u>	<u>43,902</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17年12月31日：無)。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106,071	2,177,528
－ 貼現貸款	169,204	130,190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574	54,143
	<u>2,329,849</u>	<u>2,361,861</u>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734,315	604,498
－ 經營貸款	222,252	198,604
－ 信用卡	505,013	399,228
－ 消費貸款	232,656	271,016
	<u>1,694,236</u>	<u>1,473,346</u>
	<u>4,024,085</u>	3,835,207
應計利息	10,016	不適用
	<u>4,034,101</u>	3,835,207
減：貸款損失準備	(119,857)	(113,32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3,914,244</u>	<u>3,721,8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56	不適用
－ 貼現貸款	110,00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註釋)	<u>110,157</u>	不適用
	<u>4,024,401</u>	<u>3,721,8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1)	不適用

註釋：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港幣24百萬元。

##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1,084,868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註釋)	266,318
投資基金	233,549
資金信託計劃(註釋)	215,07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6,523
股權	21,076
理財產品	3,144
資產收益權投資	583
其他	921
	<hr/>
	1,872,054
應計利息	17,340
	<hr/>
	1,889,394
減：損失準備	(4,96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1,884,427</b>

註釋：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13,09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16,069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資金信託計劃及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集團內子公司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12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25,834	1,947,517
— 個人客戶	300,114	281,084
	<u>2,025,948</u>	<u>2,228,601</u>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577,529	1,463,098
— 個人客戶	513,066	357,069
	<u>2,090,595</u>	<u>1,820,167</u>
匯出及應解匯款	5,504	7,390
應計利息	37,877	不適用
	<u>4,159,924</u>	<u>4,056,158</u>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186,106	233,647
信用證保證金	7,115	11,112
保函保證金	24,831	29,837
其他	125,116	130,193
	<u>343,168</u>	<u>404,789</u>

## 13 借款

### (a) 借款類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1,708	78,106
抵押／質押借款	24,144	37,408
保證借款	308	5,955
	<u>126,160</u>	<u>121,469</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5,709	17,765
抵押／質押借款	3,721	3,077
保證借款	–	131
	<u>29,430</u>	<u>20,973</u>
	155,590	142,442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u>156,678</u>	<u>142,442</u>

### (b) 借款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937	31,062
– 1至2年	35,222	14,318
– 2至5年	44,709	39,200
– 5年以上	37,722	57,862
	<u>155,590</u>	<u>142,442</u>
應計利息	1,088	不適用
	<u>156,678</u>	<u>142,442</u>

##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85,196	91,644
已發行票據	119,367	147,002
已發行次級債務	141,485	88,200
已發行存款證	3,141	3,409
同業存單	389,534	323,116
	<b>738,723</b>	653,371
應計利息	<b>6,308</b>	不適用
	<b>745,031</b>	653,371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0,682	370,069
- 1年至2年	114,852	7,073
- 2年至5年	58,997	156,004
- 5年以上	164,192	120,225
	<b>738,723</b>	653,371
應計利息	<b>6,308</b>	不適用
	<b>745,031</b>	653,3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7年：無)。

## 15 或有事項及承擔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a) 就2008年外匯事件之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於2017年4月10日，審裁處頒佈了其判決，裁定就於2008年9月12日刊發本公司的通函而言，並沒有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77(1)條的市場失當行為。對審裁處的裁決進行上訴的期限已經完結，證監會亦同意並已終止在高院的訴訟。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b)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與 Mineralogy 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賦予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 Mineralogy 及 Clive Palmer 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 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 Sino Iron 和 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 Mineralogy 及 Palmer 先生原本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認購權。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後來亦作為原告加入該訴訟。原告人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強制履行認購權協議，及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按照認購權協議要求採取必要行動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以達致完成首個認購權。

Mineralogy在其經修訂的辯護和反訴書中以各種理由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Palmer先生自行提出辯護，內容重複並依賴Mineralogy辯護書中的事項。

Mineralogy的反訴書要求賠償205,000,000美元(據其聲稱是另一家公司的收購價格)及相等於另一家公司應向Mineralogy支付可用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磁鐵礦石的專利費。

狀書提交期已結束，但訴訟CIV 1514/2016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專利費B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生產的產品所需支付的「專利費B」乃參考巴西球團礦及Mount Newman礦粉的「現行公佈的年度離岸價格」(每乾噸度以美元表示)計算。在訴訟CIV 1808/2013(原本在新南威爾士法院提起，及後轉移至西澳法院)，Mineralogy針對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所生產的產品而未支付的專利費B的申索、以及本公司根據《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所作出的保證的申索。

訴訟CIV 1808/2013的聆訊由2017年6月14日開始，持續10個法院工作天。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7年11月24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Mineralogy勝訴。法官的判決理由同時提及技術上尋求濟助的可能性，Mineralogy繼而針對中信方展開進一步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024/2017」)，以尋求與訴訟CIV 1808/2013中相同的濟助。於2017年12月18日，Kenneth Martin法官發出命令如下，包括：

- 合併訴訟CIV 1808/2013與訴訟CIV 3024/2017的命令，所有申索在合併的訴訟中進行判決(以下簡稱「該合併訴訟」)；
- 法官命令(以下簡稱「該最終命令」)：
  - (i) 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各向Mineralogy支付82,409,227.91美元(包含利息7,702,492.91美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FCD中的保證條款，向Mineralogy支付153,859,032.00美元(包含利息4,445,562.00美元)。

於2018年1月12日，Sino Iron同時代表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Kenneth Martin法官判決的金額及利息。此後，Sino Iron根據判決於2017年3月之後按季度支付專利費B。

中信方就該合併命令(訴訟CACV 5及6/2018)及該最終命令(訴訟CACV 9/2018)提出上訴，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於2018年12月4日及5日就該等上訴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聲稱該彌償包括其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於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6,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的專利費B款項，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訴訟CIV 2072/2017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於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由於Sino Iron和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專利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Palmer Petroleum最終破產清盤。起訴書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於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該訴訟的辯護，與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的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及提出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等理據。

訴訟CIV 1267/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土地申索

Mineralogy已分別授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Mineralogy所持有的礦區內開採磁鐵礦礦石的合約權利。採礦於2008年開始運營，2012年11月開始商業試生產，2016年7月1日正式開始商業生產。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訴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

-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尋求法院裁定將訴訟WAD 471/2018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該申請將於2019年4月15日聆訊。

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且訴訟WAD 471/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除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無法達成，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

Mineralogy已先後四次提出申索尋求依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b)條規定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屢次申索均被Mineralogy自行擱置或被駁回。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

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除索償外，Mineralogy還尋求法院命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各自向Mineralogy支付6,865,985澳元，加87,104,633美元，加拖欠利息，以及命令本公司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及／或有責任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的應付金額彌償Mineralogy(依據FCD項下的保證及彌償條款)。

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上述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理由包括其屬於濫用程序。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礦區修復基金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有關的義務，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按年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該礦區修復基金必須由Mineralogy作為受託人控制，存放在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規定，每個運營年度，Mineralogy將「依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決定年度金額…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以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

在訴訟CIV 2840/2018中，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中信方對支付此金額的要求提出爭議。

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新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並聲明自2018年7月1日起之運營年度，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付年度費用為6,000,000澳元或法院裁定的其他金額。

訴訟CIV 2840/2018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 **(c)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賬目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收入	<b>533,285</b>	450,536	82,749
稅前利潤	<b>93,969</b>	82,783	11,1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b>50,239</b>	43,902	6,337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b>1.73</b>	1.51	0.22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b>1.73</b>	1.51	0.22
每股股息(港幣元)	<b>0.41</b>	0.36	0.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151,899</b>	107,133	44,766
業務資本開支	<b>43,802</b>	45,323	(1,521)
	<b>2018年</b>	2017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總資產	<b>7,660,713</b>	7,520,739	139,974
總負債	<b>6,850,053</b>	6,727,098	122,955
普通股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b>558,545</b>	550,951	7,59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b>1.4%</b>	1.3%	0.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9.1%</b>	8.6%	0.5%



##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資產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業	<b>61,695</b>	57,579	<b>7,067,565</b>	6,925,076
資源能源業	<b>2,972</b>	(9,484)	<b>131,842</b>	129,438
製造業	<b>6,686</b>	3,524	<b>134,882</b>	130,381
工程承包業	<b>2,057</b>	1,729	<b>55,432</b>	46,127
房地產業	<b>5,937</b>	7,941	<b>154,631</b>	159,664
其他	<b>4,097</b>	11,045	<b>151,071</b>	163,835
經營業務合計	<b>83,444</b>	<b>72,334</b>	<b>7,695,423</b>	<b>7,554,521</b>
運營管理	<b>(7,564)</b>	(7,286)		
分部間抵銷	<b>(855)</b>	4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淨利潤	<b>24,786</b>	21,19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b>50,239</b>	<b>43,902</b>		

## 收入按板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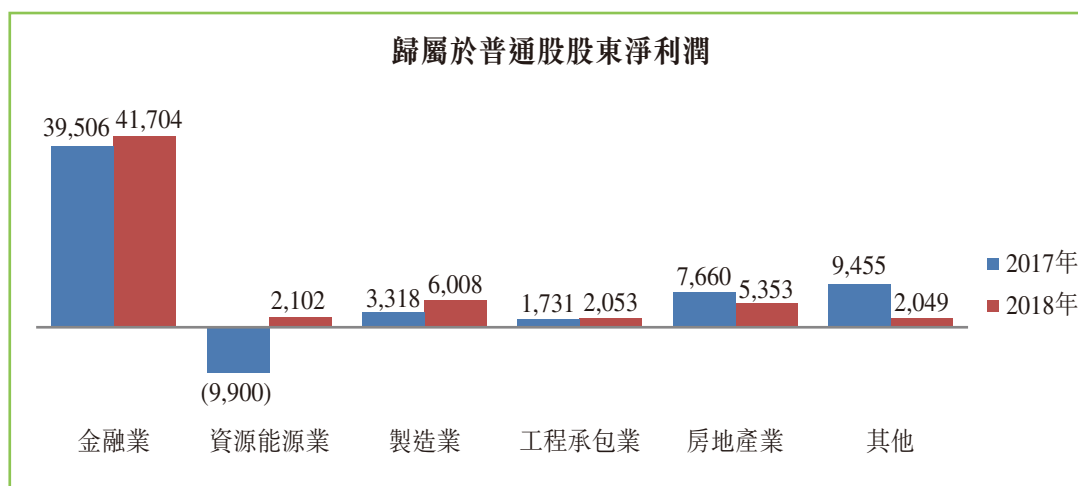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金融業	<b>202,949</b>	190,028	12,921	6.8%
資源能源業	<b>78,722</b>	63,456	15,266	24%
製造業	<b>121,939</b>	97,432	24,507	25%
工程承包業	<b>19,700</b>	14,653	5,047	34%
房地產業	<b>8,968</b>	3,227	5,741	178%
其他	<b>100,920</b>	81,673	19,247	24%

##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b>126,253</b>	116,682	9,571	8.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60,029</b>	59,180	849	1.4%
銷售收入	<b>330,288</b>	260,481	69,807	27%
— 銷售商品收入	<b>281,911</b>	217,333	64,578	30%
— 建造服務收入	<b>19,906</b>	16,766	3,140	19%
— 其他服務收入	<b>28,471</b>	26,382	2,089	7.9%
其他收入	<b>16,715</b>	14,193	2,522	18%

##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單位：港幣百萬元



##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金融業	<b>7,651</b>	14,880	(7,229)	(49%)
資源能源業	<b>7,001</b>	5,429	1,572	29%
製造業	<b>7,832</b>	5,861	1,971	34%
工程承包業	<b>2,952</b>	1,784	1,168	65%
房地產業	<b>2,318</b>	2,436	(118)	(4.8%)
其他	<b>16,048</b>	14,933	1,115	7.5%
合計	<b>43,802</b>	<b>45,323</b>	<b>(1,521)</b>	<b>(3.4%)</b>



##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b>總資產</b>	<b>7,660,713</b>	<b>7,520,739</b>	<b>139,974</b>	<b>1.9%</b>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4,401	3,721,886	302,515	8.1%
金融資產投資	1,884,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807,91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644,789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261,65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存放款項	832,968	924,584	(91,616)	(10%)
拆出資金	200,030	205,346	(5,316)	(2.6%)
固定資產	189,647	196,047	(6,400)	(3.3%)
<b>總負債</b>	<b>6,850,053</b>	<b>6,727,098</b>	<b>122,955</b>	<b>1.8%</b>
吸收存款	4,159,924	4,056,158	103,766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966	954,638	(65,672)	(6.9%)
已發行債務工具	745,031	653,371	91,660	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629	284,818	42,811	15%
應付款項	171,093	226,110	(55,017)	(24%)
借款	156,678	142,442	14,236	1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 券總額	558,545	550,951	7,594	1.4%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40,244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025億，上升8.1%。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2.53%，較上年末佔比增加3.04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b>2,160,645</b>	2,231,671	(71,026)	(3.2%)
貼現貸款	<b>169,204</b>	130,190	39,014	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b>1,694,236</b>	1,473,346	220,890	15%
應計利息	<b>10,016</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b>4,034,101</b>	<b>3,835,207</b>	<b>198,894</b>	<b>5.2%</b>
貸款損失準備	<b>(119,857)</b>	(113,321)	(6,536)	(5.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b>3,914,244</b>	<b>3,721,886</b>	<b>192,358</b>	<b>5.2%</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b>156</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貸款	<b>110,001</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b>110,157</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b>4,024,401</b>	<b>3,721,886</b>	<b>302,515</b>	<b>8.1%</b>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41,599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038億，上升2.6%。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0.73%，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43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和通知存款	<b>1,577,529</b>	1,463,098	114,431	7.8%
活期存款	<b>1,725,834</b>	1,947,517	(221,683)	(11%)
小計	<b>3,303,363</b>	<b>3,410,615</b>	<b>(107,252)</b>	<b>(3.1%)</b>
個人存款				
定期和通知存款	<b>513,066</b>	357,069	155,997	44%
活期存款	<b>300,114</b>	281,084	19,030	6.8%
小計	<b>813,180</b>	<b>638,153</b>	<b>175,027</b>	<b>27%</b>
匯出及應解匯款	<b>5,504</b>	<b>7,390</b>	<b>(1,886)</b>	<b>(26%)</b>
應計利息	<b>37,877</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b>4,159,924</b>	<b>4,056,158</b>	<b>103,766</b>	<b>2.6%</b>

##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sup>(1)</sup>894,31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55,590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sup>(2)</sup>738,723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sup>(3)</sup>104,198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sup>(4)</sup>625,801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6,393百萬港幣，銀行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5,200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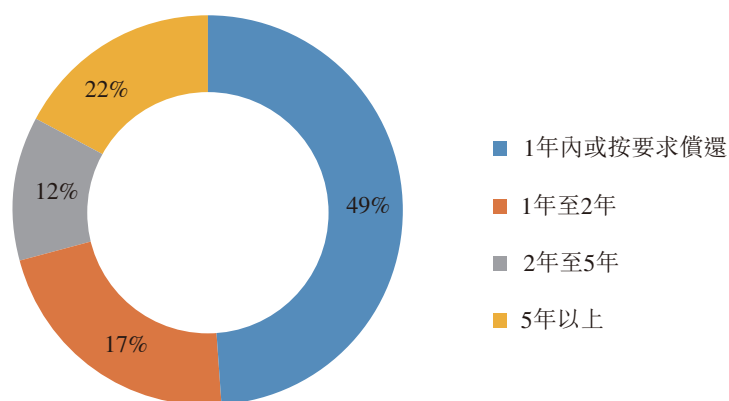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894,313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104,198
中信銀行債務	<u>625,8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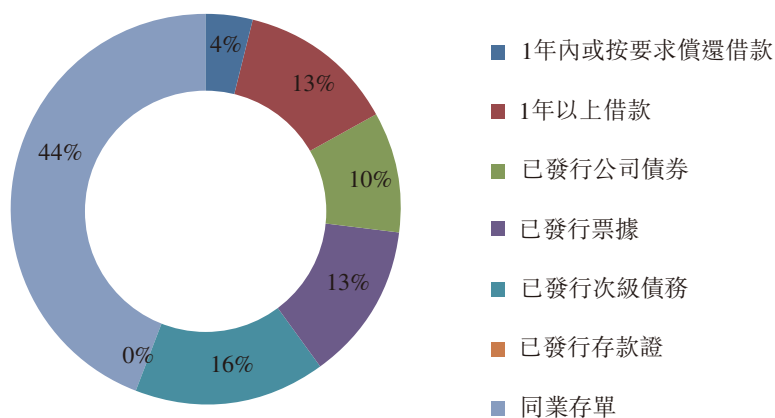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括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和同業存單，但不含應計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18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894,313	104,198
股東權益合計 <sup>(5)</sup>	810,660	393,005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10%</u>	<u>27%</u>

附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8年12月31日	BBB+ / 穩定	A3 / 穩定

##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依託中信集團「共生共享」的強大平台，攜手利益相關方、協同社會各界，努力搭建員工成長平台、營造和諧生態環境、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攜手夥伴共贏發展、助力社區繁榮進步。我們積極落實「人才強企」戰略舉措，在部分子公司推進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不斷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我們踐行綠色管理、綠色運營、綠色辦公，提供優質生態產品，中信環境技術投資的北京槐房再生水廠項目獲得國際水協會全球項目創新獎金獎，是亞洲地區參評項目獲得的唯一金獎。我們不斷提升中信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中信信託獲得《亞洲銀行家》頒發的「中國最佳信託公司」，這是內地信託業首次得到國際獎項的關注和認可；中信建設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獲得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公路工程類大獎。我們積極借助互聯網技術搭建「中信優享+」平台，鏈接內外部豐富產業資源，共同打造美好生活新生態。我們牢記國有企業的責任擔當，助力國家打贏精準脫貧攻堅戰；積極開展志願服務，全系統志願者超過13000人，全年志願活動參與人數近萬人次，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入選全國志願服務項目大賽優秀項目庫。

### 員工責任：搭建員工成長平台

我們始終把「為員工搭建施展才能的平台」作為企業發展使命之一，多管齊下助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273,344人(含金拱門中國管理有限公司143,867人)，女性員工佔49.09%，35歲以下員工佔68.25%。

用工管理及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變更等相關工作，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不斷創新激勵約束方式，穩步推進中長期激勵計劃，中信泰富特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建立公司與員工「同呼吸、共命運」的激勵機制；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根據所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階段，按照分類管理原則，實施差異化考核，突出所屬公司價值創造及股東回報，將績效考核結果與薪酬激勵緊密掛鉤，中信興業投資建立職業經理人考核和任期獎勵制度，實現職業經理人的契約化管理和任期業績的量化評定；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照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參保員工超過13萬人。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繼續推進「五大人才隊伍」建設，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所屬公司之間以及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豐富人才成長經歷；不斷完善培訓體系，二零一八年全系統組織培訓項目超過6000個，累積培訓超過70萬人次；弘揚勞動精神、勞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舉辦第三屆生產型子公司職業技能大賽和第三屆職工金融業務技能大賽，為優秀人才脫穎而出搭建平台。

我們把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作為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紮實做好各項安全管理，努力推進安全生產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實。中信建設通過深化與國際SOS的合作、加強與國內政府部門的聯繫交流、加強與有關協會、中資公司的聯繫等多個手段，提高境外人員安全管理能力。中信資源KBM公司與當地醫療技術和設備先進的Sofie Med Group簽署醫療服務合同，向員工提供高水平、更有針對性的現代醫療服務。

### 環境責任：營造和諧生態環境

我們加強綠色管理，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環保法律法規，支持環保產業發展，加大環保宣傳，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奠定良好基礎。中信礦業國際開展15個監控項目，持續對自然環境進行監控分析，確保及時發現運營過程中的環保風險。中信銀行優先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端製造業、企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節能減排領域、循環經濟領域、清潔能源領域、綠色生態領域的信貸投放，全年綠色信貸貸款餘額同比增長4.27%。中信信託推出信託計劃支持浙江湖州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產業可持續發展工程一期項目建設，通過對開發區部分企業和設施的改造建設，致力於將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成為省級綠色產業循環化示範園區。中信建投證券繼續發揮在債券承銷市場的業務優勢，全年為8家企業發行綠色債券14期。中信環境聯合地方政府打造黃河三角洲特有的環保科普基地。

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方面，中信銀行蘭州分行聯合中信環境，與當地政府簽約七裡河安寧汗水處理廠改擴建工程PPP項目，將安寧汗水處理廠改建為全地埋式汗水處理廠，項目完工後將有效改善蘭州市城市環境質量。中信資源月東油田通過投入使用三台網電修井機代替傳統柴油機驅動的修井機、完成C島低壓蒸汽鍋爐燃燒器改造等措施，全年同比減少耗電量49萬千瓦時，預計減少燃料油711.08噸，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在節約資源能源方面，中信重工制定《2018年全面節約計劃考核辦法》，明確重點耗能生產單位的詳細考核指標及各類能耗定額100餘項，全年超額保質完成節約任務計劃。中信泰富特鋼新冶鋼通過對煤氣—蒸汽—電力多介質進行調控，促進能源轉換，提升自發電量，全年電爐、轉爐廠精煉電耗分別同比下降1.3%、2.9%，鍛造煤氣消耗同比下降18.3%，煤氣發電量2.6億千瓦時，同比增加9.03%。

在行政辦公過程中，我們通過改造耗能設備、推行無紙化辦公等多種措施減少能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不斷增強員工環保低碳意識。積極和公益組織合作，探索改進方向，中信國際電訊連續兩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公司會員；大昌行自二零一七年參加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碳審計·綠色機構」項目，二零一八年成為了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的珍珠會員與低碳辦公室計劃會員。

### 客戶責任：提升品牌美譽度和信任感

我們嚴格產品質量管控，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並推動產品更新迭代。中信信託開創「投資+扶貧」公益慈善模式，滿足了客戶嘗試性接觸公益和慈善信託的心理和需求，擴大了公益和慈善信託的社會認知度和影響力。中信保誠人壽圍繞客戶關心的大病醫療、子女教育、養老保障等問題推出40餘款新產品，獲得了較好的銷量和口碑。中信建設白俄羅斯吉利汽車廠通過白俄羅斯國家驗收委員會的工程竣工驗收，這是白俄羅斯第一家具備獨立組裝轎車能力的現代化工廠；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西標段項目榮獲第十五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公路工程類大獎。

我們全心全意維護消費者的各項基本權利，中信證券完善了生產向測試環境數據轉移的脫敏機制，針對特定部門、特定員工群體實施USB禁寫策略，並部署了網絡數據洩露防護監控系統、IM監控工具、網絡行為管控工具等，全方位對客戶信息等敏感數據外泄進行監控。

我們立足業務優勢，開展了豐富多彩的教育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普及金融知識、提示投資風險。中信證券組織深圳轄區分支機構開展針對老年人投資者的「險有所知、投有所擇、老有所享」教育宣傳活動10餘次，現場老年人受眾人數超過270人次。中信建投證券建成北京地區唯一國家級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實體基地，全年接納在校學生8300多人次來基地參觀學習。

## 行業責任：攜手夥伴共贏發展

我們積極借助新一代互聯網技術，鏈接內外部豐富產業資源，攜手夥伴共同打造美好生活新生態。二零一八年舉辦「美好生活，優享新可能—中信優享+」品牌發佈會，搭建「中信優享+」平台引入旗下公司和外部合作夥伴加入，為用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場景、更豐富的回饋、更專享的體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平台累計註冊用戶超過1000萬。

我們將履責理念和要求推廣到供應鏈上下游，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中信礦業國際嚴格管理進口程序，指定專業機構定期對海外供應商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包裝及貨物滿足衛生要求且未受污染；向海外供應商提供衛生檢疫方面的定期和強化培訓，以保證供應鏈中的每一方都能夠瞭解澳大利亞最新的生物安全要求。

我們積極推動行業進步與發展，同時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市場公平。中信環境技術聯合中國環境科學學會舉辦「2018年中國城市及區域生態環境發展論壇」，來自政府機關、環保學術界、環保產業界共約200名參會者，圍繞生態環境規劃、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等問題展開了探討。中信出版配合北京、廣東、河南等省市出版局圖書鑒定中心做好圖書鑒定工作，出具鑒定報告11份，供各省市出版局打擊侵權盜版行為；與阿裡巴巴集團簽訂圖書版權保護計劃，綜合使用線上防控、線下打假等多種手段，共同解決新書剛發行即被盜版等行業難題。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每半年對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執行《員工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覆蓋面達100%。探索開展海外監督工作，督促所屬公司加強對海外員工廉潔從業和履職情況的檢查考核，指導海外工程建設類子公司開展國際法律法規的教育培訓，防範廉潔風險；中信信託推出OA系統大監督軟件，推動了大監督工作的流程標準化、運行集約化、數據信息化。

## 社區責任：助力社區繁榮進步

我們充分發揮立足香港市場的業務優勢，搭建香港與內地青年交流平台，促進香港青年對內地經濟社會發展的認知；投身香港、澳門公益事業，為港澳地區繁榮穩定貢獻力量。中信股份連續第四年組織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安排39名香港大學生分別在中信銀行、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金融公司進行實習。大昌行連續12年支持樂施會「樂施米義賣大行動」，發揮在食品供應方面的業務優勢，向樂施會捐出超過12噸大米。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在超強颱風「山竹」到來之前，及時啟動颱風應急方案，有力保障了全澳通訊網絡暢通，受到澳門各界好評。

我們還利用行業優勢，開展了具有中信特色、多樣化的公益活動。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愛信匯」公益項目已在全國28個地區累計捐建104間「夢想中心」，成功舉辦了9屆夢想支教行及公益夏令營活動，二零一八年該項目入選國家志願服務項目大賽優秀項目庫。中信信託「農銀2018玉愛慈善信託」在廣東省民政廳備案成功，這是目前國內以個人名義設立的規模最大的慈善信託。中信保誠人壽啟動「護航計劃家長課堂」全國公益巡講，幫助廣大學生家長理性認識留學、科學規劃孩子的留學之路，為孩子成長打好基礎。

二零一八年，中信股份志願者人數超過13000人，在北京、上海、重慶、洛陽等30多個城市和地區開展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捐資助學等志願服務60餘次，參與人數近萬人次。

##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之企業管治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除下文披露者外，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已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25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11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41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36元)。每股港幣0.41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百零四億七千三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須待中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1,100,000,000美元之6.87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票據為750,000,000美元及(ii)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票據為350,000,000美元。該兩期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000,000,000美元之8.625%永久次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http://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周文耀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